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關於「12晨鳴債」投資者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简称：12 晨鸣债 债券代码：112144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2 晨鸣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12 晨鸣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 晨鸣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 晨鸣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 晨鸣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 晨鸣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3,800 万张。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